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固函〔2018〕2140号

关于胜科（连云港）水务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的许可意见

胜科（连云港）水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跨省转移申请表和相关申请材料收悉，现提出许可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转移申请内容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胜科（连云港）水务有限公司固体废物跨省转移事宜的复函》（杭环固复〔2018〕298号），同意你公司将产生的污水厂污泥（HW12，264-012-12）400吨，转移至杭州富阳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利用，转移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

二、你公司在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许可数量开展危险废物转移活动。

三、你公司须在转移危险废物前三日内报告灌云县环保局，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杭州市环保局。完成每批次转移后，三个工作日内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填报转移信息。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2018年9月14日

（联系人：刘芳红，联系电话：025-58527383）

抄送：浙江省环保厅、连云港市环保局、灌云县环保局

胜科（连云港）水务有限公司
固体废物跨省转移计划

连云港市环保局：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 苏环固函[2018]2140 号文，我公司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厂污泥（危废代码为：264-012-12）400 吨，转移至杭州富阳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水泥窑协同处置，本次转移采用道路运输，车辆使用危险废物专用运输车辆，转移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现将转移计划报告如下：

计划转移时间：2018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运输单位：杭州富阳泰安物流有限公司。

杭州富阳泰安物流有限公司符合相关交管部门运输规定，并取得运输危险品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浙交运管许可：杭字 330101200132 号，并配备相应的具有危险品运输和押运的驾驶员及押运员。

运输车辆：危险废物专用半挂牵引车

车辆信息：

浙 A1L150，浙 AJ387 挂；浙 A8M625，浙 AQ063 挂；浙 A8M623，浙 AR033 挂；浙 A8M621，浙 AQ085 挂；浙 A8M620，浙 AQ082 挂；浙 A8M171，浙 AJ021 挂；浙 A8M122，浙 AJ571 挂；浙 A8M114，浙 AR193 挂；浙 A8M048，浙 AR125 挂；浙 A8M012，浙 AM731 挂；浙 A8M185，浙 AJ573 挂。

驾驶员信息：

赵云涛 410325197810054513 熊向民 231027197104165711

邹卫明 362227198611273819 陈鹏春 340321197302166750

洪法钱 330124196606032710 舒团结 34292219720729101X

顾长征 342225197504188052 孙建军 330126196602200011

刘顺甫 522328197706203212 高　玉 422722197009041617

江守成 420625197410290013

押运员信息：

唐先祥 330123196307035413　华桂宏 231026197008194225

高锦昭 413028196910237916　李三明 340322197106068834

胡爱连 330123196501113729　陈爱娥 342922197101172047

许　丽 342225197812303649　肖　勇 51252719791011683X

洋关良 330123196209272212　别川丽 422722197208111825

王穴巴 362204199112086533

运输路线：胜科（连云港）水务有限公司-新港大道-沈海高速-常台高速-申嘉湖高速-练杭高速-长深高速-S307-沪瑞线-杭州富阳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途径地级市：　盐城-南通-苏州-嘉兴-杭州市

胜科（连云港）水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3 日